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王士民）。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彬先生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彬先生的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屹、赵宇和余应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 年度

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01700010号”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96,678.6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12,88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1,367,537.31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115,5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087,80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00016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2,251,473.02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志莉女士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

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志莉女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张屹、赵宇、余应敏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余志莉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公司2017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18日